

关于“上海文庙改扩建工程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
和措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盖章）：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1. 项目概况

上海文庙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基地内现有保护建筑、保留历史建筑、书市和西北角住宅建筑。根据规划要求对保留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拆除东北角书市、西北角住宅建筑及乙等一般历史建筑，再新建办公楼、致道书斋、观德堂、游客休憩服务中心、尊经阁（先拆除再复建）、复廊茶亭、西侧地下室、东侧地下室。

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13604.2 平方米（以土地部门实测为准），地处文庙路、学宫街、老道前街、梦花街围合范围内。用地性质方面为商业/文化/办公综合用地。本次改扩建项目由文物保护范围内的修缮装修与扩建用地范围内的新建项目组成。

本次改扩建项目涉及新增的办公人员为 103 人，文庙营业时间为一班制（9:00-17:00），每天 8h，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是对上海文庙进行改扩建，对文庙内保护建筑进行修缮，拆除东北角书市和西北角住宅建筑，再新建建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2) 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浦区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相符的。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定[2020]11 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以及《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均相符。

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7月25日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4年5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市政府令第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366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及《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沪环保防[2015]520号）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落实施工场地的抑尘措施，防止和减少工地周边的扬尘污染。

（2）废水

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具体要求：

1）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明沟和多级沉淀池，确保施工废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禁止外排。

2）施工区砂石料冲洗水、喷淋渗出水、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通过排明沟排入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水量作堆场、道路等降尘洒水及场地和车辆冲洗。

3）施工人的生活污水集中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围出高50公分的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等。

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工程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噪声污染源的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的规定。严格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控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需夜间施工必须另行申请并取得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准。施工时必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手段和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加强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及行驶速度。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要求及时外运、合理处置。施工区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做到分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运输时采用封闭或遮盖措施。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装修中油漆桶和涂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对该类废物按照危险固废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企业专业部门回收或安全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振动

施工期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实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改扩建后，地块内不涉及餐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垃圾房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HC、CO、NO_x、臭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内拟设置4个地下车库排气口，单个排气口排放的NO_x、HC、CO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4个地下车库排风口，均位于一层，4个排风口距离最近敏感目标的距离均在10.1-54m之间，排风口底部离人员活动区域地坪均高于2.5m，设置符合《机动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中的“机动车停车库排风口与环境敏感目标的间距不宜小于10m，且不宜设在环境敏感目标常年主导上风向”、“机动车停车库排风口朝向人员活动区域时，排风口底部离人员活动区域地坪不应小于2.5m；排风口设在非人员活动绿化地带内时，其底部可低于2.5m”的规定。废气通过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垃圾房设置在27号楼设备管理用房的1层，仅储存转运功能，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建设方应加强对垃圾收集房的管理，平时垃圾收集站应保持密闭状态，应定期喷洒灭蚊蝇药水，及时清运垃圾及清洗垃圾收集站和垃圾盛装容器，

减少垃圾渗滤液散发的臭气对小区的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垃圾房产生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拟建的垃圾收集房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商铺、展厅的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水、垃圾房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NH₃-N、SS、TN、石油类。本项目新增排水量为 20159t/a，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地块排水量为 38659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垃圾房冲洗废水经格栅过滤，然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地块内的排放的废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的要求。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对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隔油沉砂池产生的废油渣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理。格栅过滤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地下车库风机、空调室外机、地下车库出入口、正常经营活动等。

项目地下和室内噪声源，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布设在设备机房内，经过设备减振、消音、降噪，以及机房隔声后，对室外以及边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声源为室外噪声源。

项目各类室外设备经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运行后对边界外 1m 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即昼间 60 dB(A)，项目夜间不运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也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标准。综上，本项目对周

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电磁

本项目由当地电业引 2 路独立的 10KV 电源对建筑区域用电设备供电，并在地下一层设一座 10/0.4kV 变配电所。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10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管理可豁免，并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19]3 号)：100 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项目可不单独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本项目内的变电站均属于豁免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的评价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座 10/0.4kV 变配电所，该配电所距离最近的居民敏感点 22m，满足“10kv-35kv 变电站的主变电方向与住宅楼的间距应大于 12m，其他方向大于 8m”的要求。

(6) 振动

本项目修缮和新建工程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实施。若周边有其他轨道交通或其他可能对本项目产生振动影响的规划，需按照《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50452-2008)进行振动影响分析，并设置相关防振动措施。

(7) 土壤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8)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无环境风险。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非生产性工业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5. 结论

建设单位按环保各项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做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规模、布局、设计方案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设计方案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